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59号

关于华域（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细胞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域（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华域（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细胞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华域（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盛良路6号3#101、201、301、401、501房，建设“华域（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细胞技术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505-440115-04-05-983417），占地面积623.26平方米，建筑面积3957.74平方米，主要进行间充质干细胞和免疫细胞的研发，年研发间充质干细胞200毫升、免疫细胞200毫升。本项目不涉及P3、P4生物安全实验、转基因实验。本项目设员工20人，不设食宿，实行8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247天。本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

市南沙区东涌镇盛良路6号3#101、201、301、401、501房。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 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 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灭菌锅排水、水浴锅更换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东涌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二) 实验过程产生的气溶胶由生物安全柜自带的HEPA过滤器过滤净化后无组织排放；乙醇消毒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

(四) 废包装材料交由回收公司处理；纯水系统更换组件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实验耗材、废样本、实验废液（包含清洗废液、离心废液）、废培养基（液）、废过滤网、废紫外灯管、废

防护用具及抹布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及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怡地工程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

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怡地工程有限公司